

# 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603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 B 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9 巷 21 號二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欣沛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吳思寰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603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今天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的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鄭凱文，另外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在會議現場。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

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事業科蔡股長欣沛

1. 發言的話請務必到登記發言區，或是用線上的問與答來登記發言。
2.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3. 登記發言以二輪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以5人為一組方進進行統問統答，發言時間為3(或5)分鐘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1. 本案因建築規劃變更幅度較大且申請容積移轉故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2. 關於本案法令適用日，若法規適用日在民國110年1月19日之後則無需檢討高層建築緩衝空間，請實施者確認並補充說明。
3. 關於本案車道出入口於原核定版規劃在北側，本次變更版改向南側，請實施者補充說明。
4. 關於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本案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是否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之70%乘以2倍，請實施者補充說明。
5. 請實施者於報告書補充說明東側現有巷後續規劃情形。
6. 關於本案一樓平面植栽規劃僅有些許灌木，請實施者重新檢討若覆土深度足夠是否有增設喬木可能性。
7. 關於本案後院深度比，請實施者於報告書圖面補充說明及檢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者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

畫案內紀錄，審議過程中，各位民眾如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我們會請實施者逐一回覆，後續將納入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